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2)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示，並經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商討後，比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港元40,890,000，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將錄得顯著上升。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示，並經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商討後，比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港元40,890,000，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將錄得顯著上升。

淨虧損之顯著上升乃主要因為年內授出購股權而須計提相關購股權開支所至。

董事會認為上述之購股權開支乃屬一次性，並無涉及任何現金支出且純粹因會計準則計提所產生，因此，並不會給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及營運構成不利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結算尚未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本集團將公告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業績，而該公告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光曙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波先生、顏濤先生、吳光曙先生、張建先生、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謝廣漢先生及曹貺予先生。